

國立臺北大學 函

地址：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
承辦人：王勝燕
電話：02-86741111#68329
電子信箱：wang6@gm.ntpu.edu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國字第11305112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影本1份

主旨：轉知勞動部本(113)年8月26日公告修正發布「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」第54條規定，在學外國留學生、僑生及華裔學生申請工作許可期間最長為1年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僑務委員會113年9月4日僑生聯字第11300850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勞動部修正資訊供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
副本：